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的侵权行为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判令三安光电排除妨害无条件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所持有的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上市流通;

②判令三安光电向本公司赔偿因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延迟流通所造成的股价损失1386.84万元;

③判令三安光电向本公司赔偿因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未能及时流通所造成的利息损失124.27万元;

④判令三安光电赔偿本公司至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解禁上市流通日所造成的股价及利息的实际损失;

⑤本案诉讼费由三安光电承担。

2009年8月10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3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法定代表人:张春昌。

被告:三安光电,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2、有关案由

本公司2007年参与了当时面临退市境况的天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科技”,证券代码600703)的重组,受让了660.40万股天顺科技非流通股(相关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办理完毕)。

2008年5月12日,天顺科技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顺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本公司派人参加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对“股改方案”投了赞成票。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09-04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2007年5月24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要求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资料。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

在恢复上市工作期间,公司积极筹划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200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

200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08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年7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8年11月6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及核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签署《顺利完成资产负债交割确认书》,公司将主要资产负债剥离给北京市华远

2008年6月30日,天顺科技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安排: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年7月8日3、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海南椰岛所持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G+12个月)。2008年7月8日,天顺科技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同月14日天顺科技更名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

作为三安光电的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已履行了《股改方案》约定的全部义务。根据《股改方案》和股改方案实施安排,本公司持有的660.40万股三安光电小额非流通股(以下简称“三安小非”)限售期限于2009年7月8日届满。按照上交所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三安光电董事会应在三安小非上市流通日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上市公司部提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材料,并在3个交易日前刊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本公司在三安小非限售期届满前后,通过电话、发函、派专人到访等方式多次提示三安光电董事会尽快为本公司办理三安小非申请上市流通手续,但三安光电方面至今仍无履行拒绝执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案件审理情况

上述案件已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39号)。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三安小非上市流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巨大,公司在今年年初制定资金计划时就已做了相关安排。如果三安光电继续无理拖延办理小非上市流通手续,公司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的财务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8号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5月24日,根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8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7月11日至2009年8月10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8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7月11日至2009年8月10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精确到0.01元,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8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8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8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3日生效,根据《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1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简称:新世纪泛资源优势混,基金代码:519091)。

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一)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次一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渠道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适用于以下优惠费率:

费用项	申购金额(记为M)	农行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招行卡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05%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4%	0.96%
	200万元≤M<500万元	0.6%	0.6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办理时间为:9:30-15:00;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8月1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8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021-68644599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集团公告。

截止2009年4月8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家公司的股权及三处房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置入资产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0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82,800万股的登记手续。

2009年5月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实施情况报告书》。

2009年6月2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至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2009年6月23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9年6月25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房地产业开发与经营业”。

200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拟正式上报的恢复上市补充资料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人民币

注册号码:330000400000455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织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通讯设备的零售;风味小吃供应(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经营咖啡馆(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灯光及配镜(非医疗);摄影;鞋包修理、服装修改。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14294455X

股东构成情况:北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联系电话:0571-850698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邮政编码:310006

2、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3010010034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环保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公共关系策划。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71548554X

股东构成情况: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股100%

联系电话:0571-8506636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邮政编码:310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沈国军 董事长 330106196207310055 中国 中国

陈晓东 董事 440301196901106411 中国 中国

王 冈 董事 330103196308160050 中国 中国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12日。

备注:公司2008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修正案;2007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提案》,上述发行方案的第一次调整议案已经200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00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1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9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7年10月30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变更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第二次调整议案。

本次发行申请于2007年5月9日由证监会受理,2008年1月4日经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2008年1月25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74号文核准。

2008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全部完成,公司向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特定对象共发行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6,812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50.80万元人民币。

2008年7月28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01036号)。

2008年7月29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岳华辽分验字【2008】第008号)。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08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2008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08-025)。2008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08年8月8日起,至2009年8月7日止,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1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上市流通时间
			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选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0	390	0.71	0.59
2	交通银行—安融证券投资基金	1,170	1,170	2.13	1.77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560	2.84	2.36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60	1,560	2.84	2.36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60	1,560	2.84	2.36
6	恒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560	2.84	2.36
	合计	7,800	7,800	14.2	11.8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后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858,881	16.924	33,858,881	5.122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9,400,000	7.474	33,800,000	5.114
社会法人持股	62,400,000	4.72		
高管股份	58,881	0.008	58,881	0.0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069,647	83.075	627,069,647	94.8771
人民币普通股	549,069,647	83.075	627,069,647	94.8771
股份总额:	660,928,528	100	660,928,528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